

「為協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提供的靈活運用撥款及支援措施」

##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表示強烈反對 並要求上述方案適用於所有資助學校

本會堅持校本管理與法團校董會是兩回不同的事。校本管理在於不同持分者參與校政，本會早於十年前已實施校本管理，家長教師透過選舉加入校董會，實行公開透明問責的管理。

日前教統局副秘書長鄭文耀於教統局網頁撰文，指沒有設立法團的校董會，就會容易如Enron那樣監管不足，出現醜聞。鄭先生所言，實否定了過去百多年不少辦學團體無私的貢獻，並且是一種侮辱。千多所中小學，只有三兩間出現問題，就引伸一個結論，不設立法團校董會就會缺乏監管，這實在是甚麼邏輯？

設立了法團的校董會是否必然不會出現問題，我們豈沒有看見按法例上市的公司出現違法情況？指只有成立了法團的校董會才可以問責實站不住腳，所以只給與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彈性用款實在不合情不合理。

本會同意教統局應將權力下放，容讓學校彈性運用款項。教統局當然仍要監管款項是否用得合宜，然而最好的監管是讓學校的持分者去監管，成立公開透明的校董會是合理合宜的方法，法團校董會只是死的法律手續，不是保障。**現時有不少學校已成立公開問責的校董會，故本會認為所有資助學校均應有權靈活運用撥款。**

現時大部分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已有問責的機制，而且是按照教育條例註冊成為學校，獲政府的資助和方式理應一視同仁，不容讓它們彈性用款，是不合理和不合法的做法。

**本會堅持應容讓不同的辦學團體以不同方式實行校本管理，所以教統局應資助樂於實踐校本管理的學校，推動校本管理。**讓不同學校以不同模式實踐校本管理，大家分享校本管理的經驗。故本會認為教統局提議為協助成立法團校董會而提供額外撥款，理應讓每所學校均可享用，推動校本管理，如：校董培訓、為校董購買保險等。

教育應多元化發展，校本管理也當如此。教統局理應讓不同辦學團體發展多元化的教育及校本管理，而不是一刀切的方式要求所有學校實施一種方式管理，這對多元化教育的推動有害無益。**故本會建議教統局是次提出的措施，應適用於所有學校，齊心推動多元化的校本管理及教育。**